

三一神

I. 「三一神論」是聖經的啟示

1. 「啟示」是將關於神的奧秘向人顯明
2. 「三一神論」不是一種自然神學的真理，乃是來自於神直接的啟示。
3. 聖經中神的啟示是漸進的

II. 聖經中關於神的本性之啟示

1. 舊約的啟示

- A. 強調神的「獨一」(申 4:35, 39；王上 8:60；賽 40-46 章)
- B. 神的神性是完整的(undivided)，並且是不能分割的(indivisible) (申 6:4)

2. 新約的啟示

- A. 神是獨一的 (可 12:29-32；約 17:3；林前 8:4-6；提前 2:5)
- B. 不只一次同時論到父、子、聖靈三位，並且被視為是彼此同等的。(太 3:16-17; 28:19；約 14:16-17；林前 12:4-6；林後 13:14；彼前 1:2；啓 1:4-5)
- C. 父、子、聖靈都被認為是神

III. 三一神論的要點

1. 神是靈 (約 4:24)
2. 神是獨一的 (申 4:35, 39)
3. 在本質上神是一個，即神性只有一個，但在這一個本質中，存在三個「位格」，即父、子、聖靈三位，因此這是「一而三，三而一」的存在。
 - A. 父、子、聖靈每一位元都擁有全部神的本質，即全部的神性 (西 2:9)，每一位都是完全的神。
 - B. 就神的本性而言，父、子、聖靈是完全平等的，同尊、同榮、同權能，永恆的共存。
 - C. 因此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也是神。但父、子、聖靈是有分別的三位。

D. 父、子、聖靈三位是完全的合一（約 10:30），每位都互相在彼此的裡面（約 14:10-11），但卻不失去各自的獨立性。

E. 三位之間有彼此相交的關係

4. 父、子、聖靈在神的工作上，每位承擔不同的角色。